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5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琬喬

訴訟代理人 蔡政憲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朕耀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103萬45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